



第九章 代 理

第九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第三节 代理权

第四节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一、代理的概念：

代理人依据代理权，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法律制度。

二、代理的特征

(一)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权的产生：

- 1、基于法律规定
- 2、基于人民法院等机关指定
- 3、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

(二)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三) 代理行为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四) 代理行为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三、代理的限制 P173页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 一、委托代理、法定代理与指定代理
- 二、本代理与复代理
- 三、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

一、委托代理、法定代理与指定代理

(一) 委托代理 P174

委托代理是指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进行的代理。

委托的表现形式可以是委托合同，也可以是劳动合同或合伙合同。

（二）法定代理 P174页

- 法定代理是指根据法律直接规定而发生的代理关系。
- 法定代理主要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以保护其利益。

（三）指定代理：P175页

- 指定代理是指代理人根据人民法院或者指定机关的指定行为发生的代理。

二、本代理与复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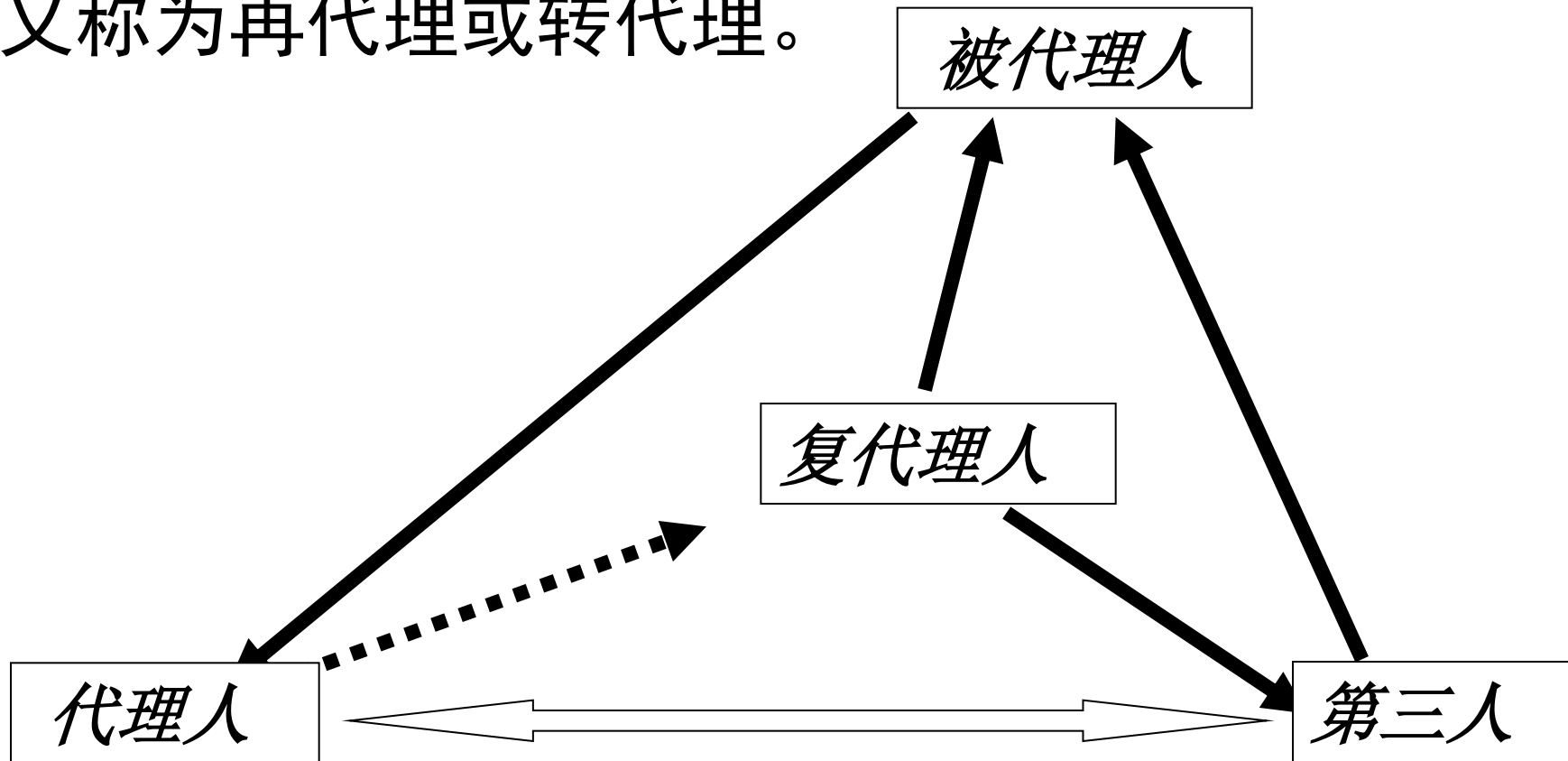
■ （一）本代理 P176页

■ 本代理又称原代理，是指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或依法律规定，或依有关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

■ 本代理法律关系中只有本人、代理人与第三者

(二) 复代理 P176页

复代理是指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将其所享有的代理权转托他人行使而产生的代理，又称为再代理或转代理。



复代理的特征：P 176

- 一是复代理人不是由本人选任的，而是由代理人选任的；
- 二是复代理人不是原代理人的代理人，而仍然是本人的代理人；
- 三是代理权不是由本人授予的，而是由原代理人转托的。

代理人的复任权：P 176

- 1、委托代理人原则上没有复任权。
- 特殊情况
- 2、法定代理人无条件地享有复任权。
- 3、指定代理人原则上没有复任权。

三、直接代理与共同代理 P177页

- (一) 概念： P177页
- 直接代理 间接代理
- (二) 区别：
 - 1、 代理人进行代理行为时， 名义不同；
 - 2、 后果归属不同。
- 直接代理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被代理人
- 间接代理的法律后果需要被代理人行使介入权和第三人行使选择权才归属被代理人。

第三节 代理权

- 一、代理权的概念
- 代理权，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并由被代理人承担其法律后果的一种法律资格。

二、代理权的消灭

- 委托代理权消灭的原因：
 - 1、代理期间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
 -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 3、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或消灭）。
 - 4、代理人失去民事行为能力。
 - 5、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被代理人死亡并不当然导致委托代理权消灭：

A、 代理人不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B、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都承认

C、 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约定至代理事项完成

D、 在被代理人死亡前进行， 在其死亡后为了

被代理人的利益继续完成

第四节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一、无权代理

(一) 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既没有代理权，也没有令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为的代理。

（二）无权代理的特征

- 1、以被代理人的名义
- 2、行为人实施代理行为不具有代理权
- 3、无权代理行为属于效力待定的行为
- （三）无权代理的效力P186

二、表见代理

（一）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但使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法律规定被代理人应负授权责任的无权代理

《合同法》第49条明确承认表见代理制度：

-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二）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 1、须行为人无代理权
- 2、须有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事实或者理由
- 3、须相对人为善意
- 4、须行为人与相对人之间的民事行为具备民事行为的有效要件

（三）表见代理的效力

- 表见代理对被代理人产生有权代理的效力。